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(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)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)的(2024年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(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)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0.25%24-表芸苔素内酯·S-诱抗素可溶液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福瑞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6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扬州智雅植保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